

证券代码：832734

证券简称：洁利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30-12: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34	洁利来	2022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陈建青等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9号B座一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经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并以前述为基础编制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22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优质

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34,936.1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28,364.27 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9号B座一层  
联系人：张新意 联系电话：0591-87897909 传真：0591-88830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